

調 查 意 見

基隆市大武崙商圈發展促進會為改善當地環境，於民國（下同）98年向基隆市政府提案，經該府提報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申請經費補助，後核定補助規劃及工程經費新臺幣（下同）1,080萬元，該府遂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基隆市大武崙商圈道路環境改善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作業，於同年7月6日決標予晉榮建築師事務所，基隆市政府後於98年10月27日核定本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於同年11月17日辦理本工程之工程標開標作業，惟該府預期本工程施工期程無法達到內政部營建署要求之年底前完成，故經簽准該市市長同意後辦理工程標廢標及向內政部營建署撤除工程案申請作業；基隆市政府於99年再次向內政部提出「大武崙商圈道路環境改善工程」經費補助，獲該部同意補助工程經費700萬元，並於99年9月9日將本工程決標予建春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建春營造公司），決標金額為655萬元。

本工程施作總長度約為140公尺，道路平均寬度約8公尺，施工地點為基隆市基金一路135巷21弄，施工內容係將原有瀝青鋪面道路刨除，重新施作高壓混凝土磚，同時將周邊人行道一併改善。本工程自99年12月10日開工，工期為70日曆天，該府於施工前說明會表示將分二階段施工，惟因第一階段高壓磚施工完成、但尚未達到養護強度前，疑因店家貨車將施工護欄移除駛入，造成部分高壓磚損壞，為此基隆市政府責成承商將第一工區封閉修復，此時第二工區亦已施工，造成本工程全區封閉，周邊店家認此舉影響其生意甚鉅，遂到院陳情。案經本院調閱內政部營建署、基隆市政府等相關

卷證資料，且於民國（下同）100年2月13日派員前往現地勘查，茲已釐清相關案情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

一、基隆市政府辦理「大武崙商圈道路環境改善工程」，其施工廠商未依規定設置工程告示牌及填寫施工起迄時間，監造廠商亦未依權責發現及指正；另工程停工後未於工程告示牌周遭作適當說明，使民眾誤會本工程未於預定日期完工等，均核有疏失

(一)92年6月12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工程管字第09200241760號函訂定發布「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設置工程告示牌。」同要點第8點規定：「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等。」同要點第11點亦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將工程告示牌列入查核項目。」另95年6月14日行政院院臺工字第0950022968號函修正備查、同年月21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09500221680號函修正發布之「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第3條第1項規定：「民眾發現公共工程有下列情形者，應敘明正確位置及標案名稱，依規定通報：…五、工程進度緩慢：如**施工進度緩慢、停工時間過長或超過告示牌原定完工期限而未完工**等。…」

(二)基隆市政府於99年9月9日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將「基隆市大武崙商圈道路環境改善工程」決標予建春營造公司，雙方並於同年月24日訂約完成，本工程於同年12月10日開工。查本工程契約價額表列有工程告示牌1式2座，且依前揭要點規定，工程告示牌應列有**施工起迄時間**，惟於99年12月

24日本工程第3次施工協調會勘時，該市市議員蔡適應提「未見重要出入口工程告示牌、無工程進度表及不知完工日期…」等意見，表示本工程已開工2週之久，工地現場仍未見工程告示牌及施工起迄時間，經附近民眾錄影蒐證檢舉及本院調查詢問該府承辦人員，表示施工廠商建春營造公司遲至100年1月5日始於第1座工程告示牌以立可白方式寫下施工起迄日期、同年1月16日於第2座工程告示牌以立可白方式寫下施工起迄日期，100年1月27日始重新製作施工起迄日期貼紙標示，此時距工程開工已逾1個月。

(三)基隆市政府表示因農曆春節期間不影響民眾採買，故本工程於100年1月25日起停工，並表示於後續復工前將召開施工協調說明會，經查該府於同年3月25日於工地旁社區活動中心召開，同年3月30日復工，停工日期已逾2個月，此期間矗立於工地之工程告示牌，施工起迄日期依舊為「99年12月10日至100年2月17日」，未見有停工相關說明於工程告示牌周遭，肇至附近民眾於100年3月依「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向本院再度檢舉本工程未於預定日期完工等事項。

(四)綜上，基隆市政府辦理本工程採購事項，身為工程主辦機關應負有監督之責，然施工廠商未依規定設置工程告示牌及填寫施工起迄時間，監造廠商亦未依權責發現及指正，經民意代表及附近民眾檢舉後始陸續修正；另工程停工後未於工程告示牌周遭作適當說明，使民眾誤會本工程未於預定日期完工等，均核有疏失。

二、所訴本工程原規劃為二階段施工，然基隆市政府於第一階段施工尚未完成前即開放車輛進出，致第一階段

工程已完成部分遭受破壞，造成公帑浪費乙節，經查係送貨貨車司機搬離施工護欄，將車輛駛入造成高壓磚損壞，後經該府通知承商修復並自行吸收費用，故尚難認有違失之處

(一)陳訴人說明本工程原規劃為二階段施工，然基隆市政府於第一區施工並未全部完成，即開放車輛進出，導致第一區部分路面高壓磚剝落，造成公帑浪費等情。

(二)查本工程於 99 年 12 月 10 日開工後，確分二階段施工，第一區之高壓混凝土磚施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完成，惟此施作完成之高壓混凝土磚，需有 7 日以上之養護期間，始能達成規定之強度，據基隆市政府表示，第一區施作完成後，施工廠商於工區周圍設有施工護欄保護，惟有部分不守規定之送貨貨車司機自行搬離護欄將車輛駛入，造成部分高壓混凝土磚因養護時間不足而損壞，此非該府授權開放車輛通行。另該府於 100 年 1 月中旬通知施工廠商，修復第一區遭車輛擅自闖入破壞之高壓混凝土磚，該府表示第一區修復之費用由施工廠商自行吸收，並無民眾所言浪費公帑情事。

(三)綜上，所訴本工程原規劃為二階段施工，然該府於第一階段施工尚未完成前即開放車輛進出，致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部分遭受破壞，造成公帑浪費乙節，經查係附近商家所需貨物之送貨貨車司機搬離施工護欄，將車輛駛入造成高壓混凝土磚損壞，後經該府通知施工廠商修復並自行吸收費用，並無所訴浪費公帑情事，故尚難認有違失之處。

三、所訴施工廠商全區封閉進行工程作業，與原規劃二階段施工原則違背，造成該區商家生計受到影響乙節，經查施工廠商未待第一區養護期結束開放通行即施

作第二區；基隆市政府召開施工協調會後，未將此變相造成全區封閉、影響附近民眾甚鉅之決議通知當地里長、附近商家及民眾等，均核有未當

- (一)陳訴人說明施工廠商全區封閉進行工程作業，與原規劃二階段施工原則違背，造成該區商家生計受到影響等情。
- (二)查本工程第一階段施工日期自 99 年 12 月 10 日至同年 1 月 31 日，第二階段施工日期為 100 年 1 月 4 日至同年 1 月 25 日，惟第一區之高壓混凝土磚施作完成後仍需 7 日以上之養護期，本工程施工廠商未俟第一區養護期結束即開始施作第二區，如組立鋼絲網、灌漿等工作，此等工作皆已造成第二區封閉，而此時第一區之施工護欄因養護期未屆而仍矗立，變相造成第一、二區同時封閉，導致送貨貨車司機於 100 年 1 月上旬搬離第一區之施工護欄將車輛駛入，造成第一區之高壓混凝土磚損壞。為此，基隆市政府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召開第 4 次施工協調會勘，結論為「因民眾強行進入，致使已完成高壓磚因養護天數及強度不足造成損壞，為避免高壓磚持續擴大損壞，即日起予以封閉該段道路，禁止車輛進出，於修復及養護強度足夠後，再研議開放通行。」據訴施工廠商於 100 年 1 月 13 日於第一區架設施工圍籬，連同已封閉、正處施工中之第二區，本工程變為全區封閉，至同年 1 月 25 日始開放通車。
- (三)綜上，所訴施工廠商全區封閉進行工程作業，與原規劃二階段施工原則違背，造成該區商家生計受到影響乙節，經查施工廠商未待第一區養護期結束開放通行即施作第二區；基隆市政府召開施工協調會後，未將此變相造成全區封閉、影響附近民眾甚鉅之決議通知當地里長、附近商家及民眾等，均核有

未當。

四、基隆市政府工務單位應本於專業，克服當地多雨氣候，使工程品質維持應有之水準，以符實際

(一)查基隆地區 99 年 12 月及 100 年 1 月之日雨量資料如下表：（單位：公厘 mm）

日期	99 年 12 月	100 年 1 月
1	1.4	-
2	-	0.1
3	-	24.5
4	T	2.7
5	-	13.3
6	-	15.5
7	-	13.8
8	-	22.5
9	-	18.0
10	-	32.5
11	T	35.5
12	-	13.7
13	-	6.0
14	21.0	8.3
15	72.5	16.0
16	39.2	6.5
17	-	4.5
18	-	5.0
19	-	3.9
20	-	29.2
21	-	20.5
22	-	0.1
23	-	10.0
24	10.9	7.0
25	44.3	21.6
26	7.5	39.2
27	-	24.9
28	-	16.0
29	-	16.0
30	1.8	4.5
31	-	0.4
總計	198.6	431.7

註：一、「-」代表雨量為 0，「T」代表降雨量小於 0.1mm。

二、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

(二)本工程原預定施工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0 日至 100 年 2 月 17 日，此期間分二階段施工，第一階段於 99 年底施作完成（不含養護期），此階段降雨日數僅有 7 日、占 32%，惟第二階段施工期間之降雨日數達 24 日、占 96%，基隆地區 100 年 1 月僅有元旦當日未下雨，當月降雨量總計為 431.7 公厘，超過近 30 年（70-99 年）來 1 月之平均降雨量 331.6 公厘，然政府進行地方建設不因氣候而有所延誤，尤以基隆向來有「雨都」稱號，工程進度及品質受降雨影響甚深，基隆市政府工務單位應本於專業，克服當地多雨氣候，使工程品質維持應有之水準，以符實際。